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5 月 26 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 Anteryon 的控制权。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4.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超过 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公司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及 Anteryon 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取得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成功发行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成功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 Anteryon 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间接持有期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其中议案 1-9、1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 10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蔚、段佳国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含该日）下午 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一 11:30，下午 1:30 一 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4、联系人：段佳国、吉冰沁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 Anteryon 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间接持有期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基本概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方科技"）专注于传感器领域先进封装技术服务，通过技术自主创新、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体系、开展先进技术国际并购整合等，发展为全球传感器领域晶圆级 TSV 封装技术的领先者，核心客户涵盖国际头部设计公司，在全球传感器细分产业链中占据一席之地。

近年来，全球政治格局形势剧变，国际间战略博弈日趋激烈。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经济时代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尤其成为大国博弈竞争的战略焦点，全球产业链正在发生重构整合，呈现出区域性、本地化发展趋势。为有效应对产业重构趋势，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拓展公司产业服务能力，公司 2022 年开始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行市场、供应链、生产制造能力的全球布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决议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OPTIZ PIONEER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 "OPTIZ PIONEER"），在马来西亚 100%持股设立 WaferTek Solutions Sdn. Bhd.（以下简称"WaferTek"），由 WaferTek 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与生产制造主体，积极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布局，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土地、厂房的购买与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向 WaferTek 增加 3,000 万美元投资额度，用于推进无尘室、厂务系统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增加后公司对 WaferTek 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8,000 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WaferTek 成立以来，积极筹划海外生产基地拓展布局，努力推进土地厂房购买洽谈、生产工艺与产线规划、供应链拓展、团队组建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厂房的购买与资产交割；无尘室、厂务系统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生产工艺与设备选型、团队组建与培训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正在进入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产线建设与验证阶段。

三、增加投资额度的情况

（一）增加投资额度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马来西亚项目已顺利完成土地厂房购置，无尘室、厂务系统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已基本完成，项目正在进入设备的选型、购买、安装调试及产线验证阶段。为有效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向 WaferTek 增加 3,000 万美元投资额度，用于设备的购置与产线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加投资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积极推进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提升公司生产制 造与技术服务能力，更好贴近海外市场与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以及国际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全球化生产投资的战略布局，从而有效应对全球产业重构融合的新发展趋势。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马来西亚拥有良好的商业环境，槟城是马来西亚最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之一，在电子、半导体、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与人才基础。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的实现也相应存 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全球业务、生产制造能力建设、项目拓展等 事项的动态布局，整合各项资源，做好相关风险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降低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披露的公司拟推进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披露了公司拟推进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或尚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股份增持、上市地位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 23.89%、16.42%和 31.0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波动幅度和换手率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5.94 倍、市净率为 6.0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1.25 倍、市净率 6.5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等相关方，目前未实施或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股份增持、上市地位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上市地点：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2、发行股票种类：Anteryon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外资股。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

4、发行规模：Anteryon 股东会授权 Anteryon 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 Anteryon 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由 Anteryon 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时间：Anteryon 将在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 Anteryon 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状况、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7、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发行相关事项，Anteryon 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晶方科技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204 号、容诚审字[2025]215Z0344 号、容诚审字[2026]215Z004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6 亿元、2.17 亿元及 3.28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6.42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①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2,823.78 万元；拟分拆资产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4.95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为 -378.9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5%。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②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0,820.01 万元；拟分拆资产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41.04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为 12,695.79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6%。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晶方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晶方科技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晶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晶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方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49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晶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Anteryon 的股份合计超过 Anteryon 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3、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分拆的拟分拆主体及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晶方科技在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于 2019 年通过参与设立基金的方式收购 Anteryon，Anteryon 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Anteryon 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Anteryo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Anteryon 的股份合计超过 Anteryon 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

综上所述，Anteryon 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4、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晶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 芯片、射频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AI 眼镜、智能机器人等市场领域。Anteryon 主要从事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销售光学器件产品。

本次分拆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各自的市场领域并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同业竞争

晶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 芯片、射频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AI 眼镜、智能机器人等市场领域。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 Anteryon 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销售光学器件产品。其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都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上市后，晶方科技现有其他业务与 Anteryon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晶方科技、Anteryon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 Anteryon 上市后，晶方科技仍将保持对 Anteryon 的控制权，Anteryon 仍为晶方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 Anteryon 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 Anteryon，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 Anteryon 的控股股东，Anteryon 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 Anteryon 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本次分拆后，公司与 Anteryon 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 Anteryon 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 Anteryon 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晶方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Anteryon 的组织机构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 Anteryon 与晶方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晶方科技不存在占用、支配 Anteryon 的资产或干预 Anteryon 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价值发现角度，Anteryon 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 Anteryon 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Anteryon 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上市公司分拆 Anteryon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晶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 芯片、射频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AI 眼镜、智能机器人等市场领域。Anteryon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销售光学器件产品。本次分拆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各自的市场领域并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Anteryon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 Anteryon 公司与晶方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晶方科技不存在占用、支配 Anteryon 公司的资产或干预 Anteryon 公司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晶方科技和 Anteryon 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2、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晶圆级硅通孔（TSV）封装技术的领先者，拥有多样化的先进封装技术，同时具备 8 英寸、12 英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规模量产封装线，涵盖晶圆级到芯片级的一站式综合封装服务能力，为全球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与技术引领者。

本次分拆的主体，Anteryon 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等市场领域，提供所需的光学器件、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晶方科技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 Anteryon 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eryon 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独立的运行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为本次分拆之目的，Anteryon 后续将严格参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

Anteryon 创始于 1985 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学电子事业部，2006 年从飞利浦分拆并独立成为 Anteryon，注册地位于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yon 主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该公司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等市场领域提供所需的光学器件、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随着工业测量、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半导体、AR/VR 检测等新兴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工业级精密光学将迎来快速发展趋势，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分拆 Anteryon 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公司子公司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分拆 Anteryon 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光学设计与组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提升 Anteryon 的核心竞争力，深化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拥有多样化的先进封装技术，同时具备 8 英寸、12 英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规模量产封装线，涵盖晶圆级到芯片级的一站式综合封装服务能力，为全球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与技术引领者。Anteryon 主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该公司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等市场领域，提供所需的光学器件、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Anteryon 相关业务在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产品应用范围及主要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其独特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Anteryon 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光学设计与组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强化上市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后，Anteryon 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 Anteryon 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 Anteryon 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充分体现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价值，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以本次分拆为契机，Anteryon 可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和海外潜在合作伙伴；并可利用境外金融平台，加强与全球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联系，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市场资源，进一步推动其工艺水平与量产能力的提升。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间接持有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ian 先生回避表决。

Anteryon 向 STAK 发行期权，STAK 行权后将持有 Anteryon9.03%的股权，目前尚未行权。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STAK 中享有 30.21%的权益份额，因此在 STAK 行权后，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间接持有 Anteryon2.73%的股权。根据《分拆规则》，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行权后所间接持有的 Anteryon 的股份(不包括该等人士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 Anteryon 股份)未超过 Anteryon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 Anteryon 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签署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决议、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分拆各项事宜，包括对相关方案、预案等进行变更调整或补充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如果 Anteryon 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旨在建设公司海外生产制造基地，提升公司生产制造与技术服务能力，更好贴近海外市场与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持续推进国际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全球化生产投资的战略布局，增加对外投资额度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制造与技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前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6 人，委托出席 1 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设置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新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新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钟新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钟新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新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钟新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